

重庆市綦江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2023 年度区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研究拟订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发展战略，编制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政策措施、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2.负责数据资源建设、管理，促进大数据政用、民用、商用。负责推进全区政府数据采集汇聚、登记管理、共享开放。负责推动社会数据汇聚整合、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负责研究推进数据资源的流通交易。负责推进社会公共信息资源整合和应用。负责推进全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等项目招商引资工作。

3.负责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信息化应用发展管理工作。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信息化技术和国民经济各领域融合应用，统筹全区智慧城市建设，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4.负责协调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编制全区数据中心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区“数字綦江”云平台建设管理。协调推进下一代网络部署和规模化商用。

5.负责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组织参与国内外重大交流合作活动，指导开展区域合作、国际化经营，承办相关活动。指导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联盟机构工作。

6.有关职责分工。重庆市綦江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负责推进全区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推进全区“智慧城市”和“智慧政务”等工作；统筹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国民经济各领域融合应用；负责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内容、智能超算等工作。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信息安全；负责全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机构设置。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属于行政机构，内设科室3个。核定行政编制数8人，事业编制数5人。截至2023年12月，有在职机关公务员9人，在职事业人员5人，临聘人员2人，公益性岗位1人，西部志愿者1人，见习生1人。

当年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下属事业单位当年录用见习生6人，目前仍在岗1人；事业单位7月招录西部志愿者1位；机关7月公益性岗位辞职1人。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

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綦江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重庆市綦江区数据资源管理和应用推广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912.26 万元，支出总计 912.2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58 万元，下降 0.72%，主要原因：一是行政人员工资改革使得工资支出减少；二是行政清算往年多缴纳公积金，本年抵扣收回，使得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三是驻村人员结束驻村工作，使得驻村工作补贴减少，故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96.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3 万元，增长 7.0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晋升和工资福利改革，使得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入增加；二是从其他部门调剂入项目金保网络租赁及运维费，使得项目经费收入增加；三是年末收到 2019 年第四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存量资金，使得项目经费收支增加；四是获得真抓实干成效奖补经费，使得公用经费收入增加。财政拨款收入 896.37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89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11.86 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减少 5.70 万元，下降 0.62%，主要原因：一是行政人员工资改革使得工资支出减少；二是行政清算往年多缴纳公积金，本年抵扣收回，使得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三是驻村人员结束驻村工作，使得驻村工作补贴减少，故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26.38 万元，占 35.79%；项目支出 585.48 万元，占 64.2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0 万元，下降 69.77%，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办公费和劳务费，使得上年结转资金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12.2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58 万元，下降 0.72%。主要原因：一是行政人员工资改革使得工资支出减少；二是行政清算往年多缴纳公积金，本年抵扣收回，使得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三是驻村人员结束驻村工作，使得驻村工作补贴减少，故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6.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30 万元，增长 7.0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晋升和工资福利改革，使得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入增加；二是从其他部门调剂入项目金保网络租赁及运维费，使得项目经费收入增加；三是年末收到 2019 年第四批保障性安居

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存量资金，使得项目经费收支增加；四是获得真抓实干成效奖补经费，使得公用经费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1.80 万元，下降 11.96%。主要原因：一是行政清算往年多缴纳公积金，本年抵扣财政收回年初预算；二是财政调减部分项目年初预算数。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89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1.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0 万元，下降 0.62%。主要原因：一是行政人员工资改革使得工资支出减少；二是行政清算往年多缴纳公积金，本年抵扣收回，使得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三是驻村人员结束驻村工作，使得驻村工作补贴减少，故人员经费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7.60 万元，下降 10.55%。主要原因：一是行政清算往年多缴纳公积金，本年抵扣财政收回年初预算；二是调减部分项目年初预算数。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0 万元，下降 69.77%，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办公费和劳务费，使得上年结转资金减少。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科学技术支出 204.25 万元，占 22.4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83.51 万元，下降 65.25%，主要原因是调减部分项目年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8.66 万元，占 5.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86 万元，增长 28.7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升和工资福利改革，使得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15.59 万元，占 1.7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9 万元，增长 18.1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升和行政人员工资福利改革，使得卫生健康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32.28 万元，占 36.4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9.10 万元，下降 8.05%，主要原因是调减部分项目年初预算数。

(5) 住房保障支出 31.08 万元，占 3.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76 万元，增长 60.8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升和工资福利改革，使得住房保障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 其他支出 280.00 万元，占 30.7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綦江财发〔2023〕230 号文件要求，新增 2023 年中央基建投资—綦江区采煤沉陷区重庆激光定向能产业基地项目，用于重庆激光定向能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6.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5.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97 万元，下降 7.00%，主要原因：一是行政人员工资改革使得工资支出减少；二是行政

清算往年多缴纳公积金,本年抵扣收回,使得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三是驻村人员结束驻村工作,使得驻村工作补贴减少,故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60.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3 万元,增长 13.0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晋升和工资福利改革,使得公用经费收入增加;二是获得真抓实干成效奖补经费,使得公用经费收入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2.3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8%,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减少“三公”经费支出,故“三公”经费较年初预算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72 万元,增长 6.17%,主要原因是行业经济复苏来访接待企业增加,使得招商接待费增加,公务车已超过使用年限,现仍在使用,但经常出现

问题需要维修，使得公务车维修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加油、维修维护、保险购置、过路过桥、停洗车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27 万元，增长 7.24%，主要原因是公务车已超过使用年限，现仍在使用，但经常出现问题需要维修，使得维修费超过上年，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于上年数。

公务接待费 8.3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企业、技术人员、专家领导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2%，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减少接待经费，故公务接待费较年初预算数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45 万元，增长 5.67%，主要原因是行业经济复苏来访接待企业增加，使得招商接待费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105 批次

905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92.65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4.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97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4.97万元，增长12.12%，主要原因是：1.行业经济复苏使得机关运行成本增加；2.单位从2月1日起由借用綦江区工商银行7-8楼办公场所（水电费统一由工商银行支付），变成租用数字綦江公司陆海传綦数据谷A馆5层部分办公场所，使得机关运行成本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4.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144.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4.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主要用于采购綦江区 2023 年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和 1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绩效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6 项，涉及资金 585.48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1）公开范围

我局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和 3 个一般性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公开。

（2）公开内容

详见附件。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部门大部分项目自评得分都在 94 分以上，只有项目信息化项目评审费获得自评 85 分，主要原因是：按照数字重庆建设

要求，对信息化项目评审需要先通过改革办“三张清单”认证，再经过市政府办公厅审核纳入区县一本账，才能开始开展项目建设方案设计，故大部分信息化项目被暂停开展，全年信息化项目只评审了4个，完成年初预算的50%。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财政局相关要求，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经费预算，事中加强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事后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决算报告。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

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19651。